

**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
(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)規定辦理公告**

1.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：○○公司，已發行股份總額：○○○○○○ 股。

2. 取得人資料：

取得人	前一次公告 持股總額 (初次取得不適用)	前一次公告持股 總額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(初次取得不適用)	本次公告時 持股總額	本次公告時持股 總額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
○○○				
○○○				
○○公司				
○○公司				
合計				

3. 取得或增減之股數、日期及方式：於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，經由○○○方式取得(增加/減少)○○○股。

4. 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：於○年○月○日新增共同取得人○○○或解除與○○○共同取得關係。

5. 取得股份之目的：○○○○○。(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，應公告「併購之目的」)

6. 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：預計經由○○○方式再取得○○○股/無。

7. 資金來源明細：自有資金○○○○○元；貸款○○○○○元。

8.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/無。